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景录	联系方式	13944003466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集德路 556 号四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5 度 07 分 10.176 秒, 43 度 52 分 38.1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5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于2006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设立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进行备案的复函》（吉开办函字[2006]22号）。</p> <p>2、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8月28日出具了《关于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22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8月28日出具了《关于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22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园区以汽车配套、机械制造两大产业为主导。</p> <p>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利用与一汽相邻的区位优势，发展汽车零部件加工产品及其延伸加工，建设全国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基地。</p> <p>机械制造产业。构建机械制造产业集群，以数字化技术改造为重点，提高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汽车机械、汽车工具、维修设备、环保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发展高效电动机、电磁热泵、地热利用成套设备、清洁生产技术及设备。</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收购汽车零部件进行不同规格的液压打包，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鼓励类的项目。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同意本项目入园（见附件）。</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u>三线一单</u>相符性分析</p> <p><u>(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u></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20]10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集德路556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本项目相关的管控要求详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吉林省重点管控要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省总体准入要求</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转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因此不属于区域禁止准入行业，对比国家发改委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鼓励类的项目，符合相关要求。</td> </tr> </tbody> </table>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转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因此不属于区域禁止准入行业，对比国家发改委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鼓励类的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转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因此不属于区域禁止准入行业，对比国家发改委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鼓励类的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设计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耗能、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一级设计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生，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物耗、高水耗及产能过程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符合该条要求。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物耗、高水耗及产能过程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符合该条要求。</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内，不属于高VOCs排放项目，符合该条要求。</p>	

		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项目投产运营期间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进行排污许可信息填报，符合该条要求。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项目不属于以上严格控制行业，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高风险行业，符合该条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1) 环境空气质量			
<p>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长春市绿园区属于二类区。本次评价采用《吉林省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分析，排放的废气浓度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运营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底线。</p>			
2) 地表水质量标准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年4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新凯河的水质仍为劣V类。本项目废</p>			

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放至园区管网，经西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凯河，不会增加新凯河的污染负荷，不会突破新凯河的环境质量底线。

3) 声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投产后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超标。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能源，采用长春市电业局西新供电局供电，能够满足项目供电需要。项目用水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因此不属于区域禁止准入行业，对比国家发改委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鼓励类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中附件2“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相符，满足吉林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504m²，总建筑面积 5389.74m²。主要建设 1 条液压打包生产线。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见表 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p>				
	表 2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包括办公区、食堂、原料堆放区、危废间）		占地面积 16504m ² ，建筑面积 5389.74m ² （其中办公区：55m ² ，食堂：20m ² ，危废间：5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长春市电业局西新供电局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供热		生产不用热，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管网	
废气		打包粉尘	洒水降尘		
		装卸粉尘	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严格控制装卸高度，同时采取区域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加强运料运输管理，同时通过加强对车辆行驶路面的洒水频次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1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夹杂物	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油桶、废机油等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更换，废液压油、油桶、废机油在危废间内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隔油池废油脂	收集后用封闭容器储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餐厨垃圾	单独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p>项目建成后，年打包废旧汽车零部件 4000t。</p>					
3、主要生产设备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p>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金属液压打包机	台	1	Y81-315	
2	电磁起重机	台	1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4。

表 4 营运期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1	废旧汽车零部件	4000	吨	汽车零部件厂
2	液压油	1000	L/a	外购
3	水	55	m ³ /a	市政管网
4	机油	150	L/a	外购

(1) 废旧汽车零部件主要来自汽车零部件厂。项目原料堆放在封闭的生产厂房内，不进行露天堆放。项目需严格控制入场原料种类，严禁含放射性元素的废钢，废油罐、废油桶、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及乙炔瓶、丙烷瓶等密闭和压力容器或可能发生爆炸的容器（及废电子制品）入场，保证项目原辅材料中不包含其他危险废物。

(2)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外观为淡黄色液体，密度为 0.8710kg/L，引燃温度为 220-500℃，避免接触明火、高热，常温状态下储存不会分解。

(3) 机油

即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外观为油状液体，遇水呈稳定的乳液，密度为 0.95kg/L，性质较稳定，按照规定使用和储存则不会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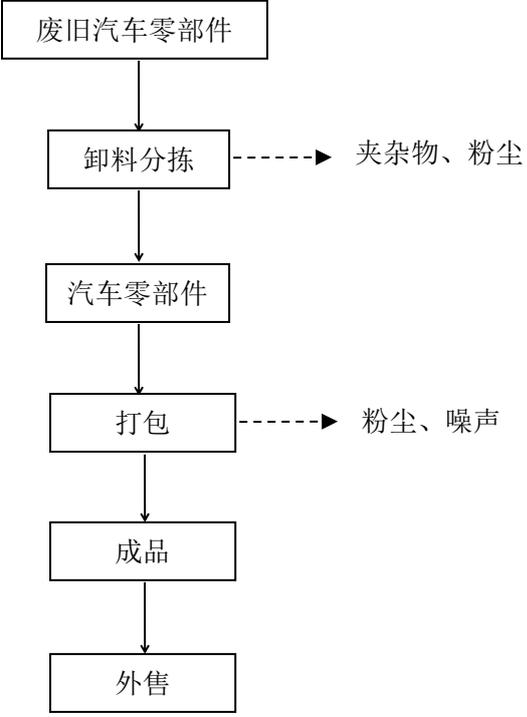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劳动人员 5 人，生活用水按 30L/(人·d)计算，全年生产天数按 22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33m³/a）；食堂用水量取 20L/(人·d)计算，则食堂用水量为 0.1m³/d（22m³/a）。

(2) 排水

	<p>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排放量约为0.08t/d（17.6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12t/d（26.4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放至园区管网，经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凯河。</p> <p><u>环评建议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经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凯河。</u></p> <p>（3）供暖</p> <p>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可以满足生活需要。</p> <p>（4）供电</p> <p>本项目用电由长春市电业局西新供电局统一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需要。</p> <p>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年劳动人员5人，全年生产天数按220天计，生产作业班次1班，每班工作时间为8h。</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工艺流程图</p>  <pre> graph TD A[废旧汽车零部件] --> B[卸料分拣] B -.-> C[夹杂物、粉尘] B --> D[汽车零部件] D --> E[打包] E -.-> F[粉尘、噪声] E --> G[成品] G --> H[外售]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1 汽车零部件打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p>

	<p><u>工艺说明</u></p> <p><u>(1) 卸料分拣：汽车将原料卸到厂房内的原料分选区，对混在废汽车零部件中的夹杂物进行人工分离，汽车零部件与夹杂物在车间内分类堆放。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非金属夹杂物，包括橡胶、塑料等，均为一般废物，可由当地废品回收站定期回收；</u></p> <p><u>(2) 合格料如轻薄汽车零部件用电磁起重机给打包机喂料，打包后的成品料堆放在厂内成品堆放区，准备外售。</u></p>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区域租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证明详见附件）。原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见图 2。统计结果见表 5。

2020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级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10	32	1.3	126	59	42	83.3	4.12
吉林市	14	25	1.4	132	60	41	81.4	4.05
四平市	11	24	1.3	141	59	33	84.4	3.76
辽源市	14	21	1.6	141	54	39	81.7	3.91
通化市	15	24	1.6	114	50	27	95.6	3.44
白山市	14	19	2.0	118	60	28	98.1	3.61
松原市	6	19	1.2	117	50	27	89.7	3.09
白城市	9	14	1.0	112	38	25	94.8	2.70
延吉市	11	16	0.9	107	35	21	98.9	2.57
全省	12	22	1.4	123	52	31	89.8	3.47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 100% 或同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 0 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₃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值系实况剔除沙尘数据。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图 2 2020 年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图

表 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评价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PM _{2.5}	年评价质量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6	160	78.75	达标

根据 2020 年环境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等 3 项指标年平均浓度值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CO 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指标年平均浓度值没有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补测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因子

本次环评共布设 2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点位情况描述见表 6 及附图 1。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地点	目的
1#	项目所在地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现状
2#	下风向 200m	

(2) 监测因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特征，确定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为 TSP。

(3) 监测时间

本次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27 日，监测单位为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方法，占标率法计算式为：

$$P_{\max} = C_{\max} / C_{oi} \cdot 100\%$$

式中：P_{max}—污染物 i 的最大占标率；

C_{max}—污染物 i 的最大实测浓度，mg/m³；

C_{oi}—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³。

(5) 评价标准

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6) 监测结果

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 24 小时均值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TSP
1#	2021-5-21	0.187
	2021-5-22	0.123
	2021-5-23	0.247
	2021-5-24	0.218
	2021-5-25	0.108
	2021-5-26	0.199
	2021-5-27	0.108
2#	2021-5-21	0.198
	2021-5-22	0.140
	2021-5-23	0.230
	2021-5-24	0.171
	2021-5-25	0.119
	2021-5-26	0.206
	2021-5-27	0.129

(7) 评价结果与分析

计算结果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点位	项目	TSP
1#	24小时平均浓度范围(mg/m ³)	0.108-0.247
	1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mg/m ³)	-
	超标率 (%)	0
	最大超标倍数	0
	24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82.3
	1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
2#	24小时平均浓度范围(mg/m ³)	0.119-0.230
	1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mg/m ³)	-
	超标率 (%)	0
	最大超标倍数	0
	24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76.7
	1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位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的百分比均小于 100%, 无超标现象出现, 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放至园区管网，经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凯河。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中规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9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接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参照三级 B，本次引用《2021 年 3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图 3：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属性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河流	劣 V	劣 V	/	→	0

图 3 吉林省 2021 年 3 月江河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2) 评价标准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规定，新凯河永春河口至河口为 V 类水体，故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采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水体标准。

(3) 评价结果及分析

根据《2021 年 3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本项目地表水水质不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水体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拟建项目特征和评价标准，在拟建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北侧 35m 居民点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布设详见附图 2。

(2)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为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分昼、夜两次监测。

(3) 评价标准及方法

采用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4) 监测结果

详见表 10。

表 10 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	建设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2	46.7
2#	建设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6	47.0
3#	建设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3	46.1
4#	建设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8	43.9
5#	建设项目北侧 35m 居民点外 1m 处	52.3	41.2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总则，4.1、一般性原则”指出“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 A。I 类、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附录 A”中“U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报告表，IV 类），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4、总则，4.2、“评价基本任务”指出“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见附录 A，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

建设项目调查范围确定：

表 11 现状调查范围

评价工作等级	影响类型	调查范围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一级	生态影响型	全部	5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1km 范围内
二级	生态影响型		2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0.2km 范围内
三级	生态影响型		1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0.05km 范围内

对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12。

表 1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住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对照企业周边实际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内，北侧 35m 居民为待搬迁居民点，现正在组织搬迁，周围 50m 范围内均为企业及规划用地，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住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

见表 13。

表 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集德路 556 号四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证明详见附件）。经度 125° 07' 10.176"，纬度 43° 52' 38.157"，本项目厂界东侧为长春市玥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界南侧为集德路，隔路为规划用地；厂界西侧为规划用地；厂界北侧为规划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待搬迁居民点，位于厂界北侧 35m。本项目地理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及周围没有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及区域环境要求，其主要污染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如见下表 14。

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125.1205	43.87924	西小良山居民	480	北侧	35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西小良山居民	12	北侧	3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地表水			新凯河		西侧	1028m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粉尘	二级	污染物	粉尘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食堂油烟	小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小, 最低去除率为 60%									
	噪声	3类	时间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值 dB (A)	65		55						
	地表水	三级	污染物	COD	BOD ₅	pH	SS	NH ₃ -N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l)	500	300	6-9	400	--				
一级 A		污染物	COD	BOD ₅	pH	SS	NH ₃ -N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l)	50	10	6-9	10	5 (8)					
<p>另外,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即施工阶段产生的噪声与敏感区域相应的建筑施工场地边界处的限值详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70</td> <td>55</td> </tr> </table>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p>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至园区管网, 经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凯河, COD 及氨氮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项目生产不用热, 生活取暖采用集中供热, 不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 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车间改造等，施工人数为 10 人，对外环境的影响表现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对附近区域的影响。</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粉尘主要来自设备运输产生的粉尘，项目施工均在现有封闭厂房内进行，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控制车速，不会对周围居民及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生活污水其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废水经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凯河。</p> <p>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等，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其产生量约 0.005t/d，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0.01t，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运输工具等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等，禁止在夜间施工，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及声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p> <p>5、生态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由于工程区地势较为平坦，无填挖，整体施工过程均在现有封闭厂房内进行，因此不会产生的水土流失，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打包粉尘、装卸及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口的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打包	粉尘	0.04t/a	洒水降尘	0.008t/a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厂界监测颗粒物,1次/年
装卸	粉尘	0.042t/a	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严格控制装卸高度,同时采取区域洒水降尘	0.0084t/a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厂界监测颗粒物,1次/年
运输车辆	扬尘	0.0248t/a	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加强运料运输管理,同时通过加强对车辆行驶路面的洒水频次	0.485t/a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厂界监测颗粒物,1次/年
食堂	油烟	3.5mg/m ³ , 0.00154t/a	高效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为 60%,有	1.4mg/m ³ , 0.000616t/a	高出屋顶 1m 高排气筒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监测排放口处油烟,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组织排 放				次/ 年
<p>(1) 打包粉尘</p> <p>由于原材料表面附着灰尘，在打包机挤压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打包粉尘的产生量与原材料表面的含尘量密切相关。由于原料在进场前已经过处理，原料表面的渣土等产尘物质含量极少，在一般情况下，打包粉尘的产生量一般仅为原材料用量的 0.01%，项目年打包废汽车零部件4000吨/年，则打包粉尘产生量估算为0.04t/a。类比同类型的生产企业，在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可减少约80%，则打包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约0.008t/a。</p> <p>(2) 装卸粉尘</p> <p>由于原料表面夹杂有少量渣土等产尘物质，原料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无组织粉尘。但由于原料在进场前已经经过处理，渣土等产尘物质含量极少，故装卸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不大。</p> <p>装卸扬尘产生量本环评采用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示计算：</p> $Q = 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p>式中：Q：装卸扬尘，g/次；</p> <p>U：风速，绿园区多年平均风速取 3.7m/s；</p> <p>W：物料湿度，取 5%；</p> <p>M：车辆吨位，取 20t；</p> <p>H：装卸高度，取 1m。</p> <p>按照上述参数计算，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210.66g/次。项目年打包废旧汽车零部件 4000t，装卸次数为 200 次/年，则装卸扬尘产生量约为 0.042t/a。</p> <p>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加盖苫布，严格控制装卸高度，同时采取区域洒水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可减少约 80%，则装卸无组织排放粉尘约为 0.0084t/a。</p> <p>(3) 运输扬尘</p> <p>车辆行驶产生的运输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p>						

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运输扬尘，kg/km·辆；

V：速度，km/h，厂区道路行驶取 20km/h；

W：汽车载重量，取 2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2kg/m²。

项目打包汽车零部件 4000t，全年运输量为 8000t，全年共计运输 400 次，运输距离取 100m。经计算，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62kg/km·辆，则运输扬尘总产生量为 0.0248t/a。

通过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加强运料运输管理，可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产生量；同时通过加强对车辆行驶路面的洒水频次，可使运输扬尘减少 90%左右；则采取降尘措施后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248t/a。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经预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点出现在距源中心 75m 处，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mg/m³，厂界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浓度≤1.0mg/m³）。通过上述处理措施可以保证粉尘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4）食堂油烟

厨房设 2 个基准灶头，运行过程中，主要为厨房烹饪时产生的油烟废气。按就餐人数 5 人计，按每人耗油量约 50g/d，每日耗油量约 0.25kg/d。厨房的作业基本程序包括煎、煮、炸、炒等，据类比调查，油烟产生量约占总耗油量的 2.8%，每日 1 小时计，则油烟产生量 0.007kg/d（0.00154t/a），产生浓度为 3.5mg/m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废气

的处理效率应在 60% 以上，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产生风量为 2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1.4mg/m³，排放量为 0.000616t/a。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应在 60% 以上）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1m 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7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浓度、排放量，以及排放方式	排放方向、规律以及排放口的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0.00792 t/a	-	300mg/L, 0.00792 t/a			
	BOD ₅	150mg/L, 0.00396 t/a		150mg/L, 0.00396 t/a			
	SS	200mg/L, 0.00528 t/a		200mg/L, 0.00528 t/a			
	NH ₃ -N	25mg/L, 0.00066t/a		25mg/L, 0.00066t/a			
食堂废水	COD	300mg/L, 0.00528t/a	隔油池处理	300mg/L, 0.00528t/a	排放至西新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BOD ₅	180mg/L, 0.003168t/a		180mg/L, 0.003168t/a			
	SS	200mg/L, 0.00352t/a		200mg/L, 0.00352t/a			
	NH ₃ -N	30mg/L, 0.000528t/a		30mg/L, 0.000528t/a			
	动植物油	50mg/L, 0.00088t/a		35mg/L, 0.000616t/a			
综合废水	COD	300mg/L, 0.0132t/a	--	300mg/L, 0.0132t/a			
	BOD ₅	162mg/L, 0.007128t/a		162mg/L, 0.007128t/a			
	SS	200mg/L, 0.0088 t/a		200mg/L, 0.0088 t/a			
	NH ₃ -N	27mg/L, 0.001188t/a		27mg/L, 0.001188t/a			
	动植物油	50mg/L, 0.00088t/a		35mg/L, 0.00061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200mg/L、25mg/L，产生量为 0.00792t/a、

0.00396t/a、0.00528t/a、0.00066t/a。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7.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300mg/L、180mg/L、200mg/L、30mg/L、50mg/L，产生量为 0.00528t/a、0.003168t/a、0.00352t/a、0.000528t/a、0.00088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300mg/L、180mg/L、200mg/L、30mg/L、35mg/L，排放量为 0.00528t/a、0.003168t/a、0.00352t/a、0.000528t/a、0.000616t/a。

经计算，混合废水量为 44t/a，主要污染物分别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分别为：300mg/L、162mg/L、200mg/L、27mg/L、35mg/L，排放量分别为：0.0132t/a、0.007128t/a、0.0088 t/a、0.001188t/a、0.000616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放至园区管网，经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凯河。

西新污水处理厂，坐落于长春西新工业集中区的中西部，新凯河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 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污水厂进出水质要求见表 18。

表 18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执行标准
进水	6-9	<500	<300	<400	--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出水	6-9	<50	<10	<10	<5（8）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打包机、电磁起重机等，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A)	控制措施
打包机	85-90	减振、加强维护、隔声降噪等。
电磁起重机	80-85	

(1) 预测模式

①多声源在某一点影响叠加模式

$$L_{P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P_{总}}$ —N 个噪声源叠加的总声压级, dB (A);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 (A);

N—噪声源个数。

②点声源传播衰减模型

$$L_p = L_{p0} - 20 \lg (r/r_0) - A;$$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声压级, dB (A);

L_{p0} —距声源 r_0 m 处声压级, 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测量参考声源与点源之间的距离, m;

A—环境因素衰减量, dB (A) (包括地面、气象、植被、建筑物等因素对噪声的衰减)。

③预测点预测等效声级(L_{eq})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预测过程中, 根据实际情况, 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 厂区有花草树木等对噪声起到一定的衰减作用。因此在本次预测中, 考虑建筑物、绿地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 故 A 取值为 20 dB (A)。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噪声源 距离/m	贡献值	预测值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6.2	46.7	19	44.4	56.5	48.7	达标	达标
2#南厂界	56.6	47.0	50	40.5	56.7	47.8	达标	达标
3#西厂界	55.3	46.1	20	44.0	55.6	48.2	达标	达标
4#北厂界	53.8	43.9	55	35.2	53.9	44.4	达标	达标
5#北侧35m居民点	52.3	41.2	90	30.9	52.3	41.6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封闭厂房内，远离厂界北侧居民，加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还应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打包机、电磁起重机等设备采用基座减震措施，在厂区周围进行绿化，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油脂、餐厨垃圾、夹杂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和油桶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本工程共工作220天，排放垃圾量按0.5kg/人·d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排放量为0.5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2）夹杂物

本项目夹杂物产生量为0.03t/t-原料，则项目生产过程中夹杂物产生量约为120t/a，主要为废橡胶、废塑料等非金属材料及其他金属类，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可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隔油池油脂

废油脂产生量为0.05kg/餐·人，则废油脂产生量为0.055t/a，收集后用封闭容器储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液压油和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和油桶，废液压油和油桶产生量为1.2t/3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废液压油和油桶在危废间内储存。

(5) 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餐厨垃圾

项目运行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餐厨垃圾，企业常住人口为5人，人均餐厨垃圾日产生量基数取0.1kg/（人·d），餐厨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取1.3，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0.65kg/d（0.143t/a），委托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许可证件的单位进行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储存间设在厂房内，面积为5m²，每年清运一次，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

(2) 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

(5) 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得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量的1/5。

(6) 不兼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带。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6、危险废物收集作业条件：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7、危险废物的贮存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2)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间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3)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执行；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8、环境风险影响

本次风险评价分析的目的是在识别项目事故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分析生产过程中潜在、突发事故危害程度，提出事故防范措施，为工程设计和安全生产提供依据。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集德路 556 号四号厂房，经度 125°07'10.17"，纬度 43°52'38.15"，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在厂区内储

存。储存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名称	物质种类	临界量 (t)	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1	液压油	液态	2500t	0.871	危废间
2	机油	液态	2500t	0.1425	危废间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外观为淡黄色液体，密度为 0.8710kg/L，引燃温度为 220-500℃，避免接触明火、高热，常温状态下储存不会分解。

机油即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外观为油状液体，遇水呈稳定的乳液，密度为 0.95kg/L，性质较稳定，按照规定使用和储存则不会分解。

(2) 风险潜势初判、评价等级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吨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吨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 ；(2) $10 < Q < 100$ ；(3) $Q > 100$ 。

经计算本项目 $Q = 0.0004054$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对建设项目厂区周围 3km 范围内的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户数
环境空气	1	开源堡	东侧	1400	居民	500
	2	西新村	东南	3300	居民	50
	3	后二道河子	南侧	2950	居民	60
	4	小八家子	西南	1600	居民	150

	5	西马家	西北	3000	居民	300
	6	小南屯	北侧	2730	居民	350
	7	双龙台	东北	2300	居民	500
	8	西小良村	北侧	35	居民	160
地表水	1	新凯河		西侧		1028m
	2	西新河		西南		450m
	3	西新水库		东南		2920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泄露和火灾爆炸两大事故因素，其主要环境风险为：液压油储存不当可能出现油品泄漏，以及由泄漏所进一步引发的火灾、爆炸等。

4) 环境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

(1) 油品泄露事故

①环境风险单元：液压油油箱、危险废物储存间

②释放条件：储存设施破裂、设备故障

③扩散途径：沿裂缝扩散至土壤、水体，沿地势进入周边环境。

④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A.每次用完之后恢复原状，确保密封不易泄露；

B.长期未使用的油品要定期查看，避免因为客观原因造成油品泄露；

C.机修室设定专门的位置储存油品，并在周围设置围堰或收集槽。

⑤管理制度方面的预防措施

A.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B.各生产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章进行操作，并按照要求穿工作服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劳动保护用品如防尘口罩等进行定期检查，已确保其有效性。

(2) 火灾、爆炸事故

①环境风险单元：液压油油箱、危险废物储存间

②释放条件：油品泄露与明火发生爆炸、火灾

③扩散途径：废气：随大气扩散；废水：消防废水沿地势扩散至周边环境。

④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A.培训专业人员增强安全防护意识，不在管道、阀门、油箱附近吸烟、点火；

B.管道区域、阀门位置及调压站位置设置安全规范的易燃易爆警示标志；

C.严格控制火源，禁止一切火源进入厂区，并设置“禁止火源”警示牌；

D.在厂区内设置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⑤火灾、爆炸次生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对地下水的影响，各原辅料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厂区及四周等区域地面硬化处理，同时做防腐防渗防溢处理，防治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溢出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⑥需要的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和应急资源救援情况：

A.应急物资要求

重点做好消防设备、个人应急防护及应急通信设备的配备及维保。企业还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进行配备，并符合案件、消防、环保等管理部门的要求。

B.应急救援队伍

由专职人员及兼职人员组成的厂内应急队伍，人员要定岗定位，各岗位人员还要有备份，出现事故时依次序上岗，保证事故发生后，能有人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防治恶性事故发生后无人操作。消防人员在灭火救援的同时，也要考虑消防水及有毒物质的流向，安排专人对应急装置进行操作。

⑦应急措施：

当接到公司内发生火灾、爆炸警报信息后，首先立即询问和记录报警人的位置、姓名，简要的描述紧急情况的程度和所需要的帮助类型。如果有充足的时间，报警人应重复一遍已确保叙述正确，在叙述清楚前不应挂断电话。然后公司应急救援中心进入应急状态，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级别启动响应的应急预案，指挥调配所需的应急队伍或应急物资。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油品泄漏和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确保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不对周围环境以及居民造成影响。应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要求，并制定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监测、救援措施、应急

撤离方案；与此同时明确各级预案的职责、启动机制、联动方式，为控制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各级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并最终消除其环境影响，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物资保障、措施保障。最终可将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绿园)区	(/)县	(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5° 07' 10.17"		纬度	43° 52' 38.1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和机油，在危废间内储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p>(1) 地表水：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烟气对地表水质影响持续时间不长。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则对地表水几乎无影响。</p> <p>(2) 大气：燃烧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会污染大气。烟气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所引起的窒息和对人体器官的刺激以及高温作用。</p> <p>(3) 地下水：火灾事故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则对地下几乎无影响。</p> <p>(4) 土壤：火灾事故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则对土壤几乎无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油品泄露事故</p> <p>①环境风险单元：液压油油箱、危险废物储存间</p> <p>②释放条件：储存设施破裂、设备故障</p> <p>③扩散途径：沿裂缝扩散至土壤、水体，沿地势进入周边环境。</p> <p>④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A. 每次用完之后恢复原状，确保密封不易泄露；</p> <p>B. 长期未使用的油品要定期查看，避免因客观原因造成油品泄露；</p> <p>C. 机修室设定专门的位置储存油品，并在周围设置围堰或收集槽。</p> <p>⑤管理制度方面的预防措施</p> <p>A.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B. 各生产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C. 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章进行操作，并按照要求穿工作服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劳动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等进行定期检查，已确保其有效性。</p> <p>(2) 火灾、爆炸事故</p> <p>①环境风险单元：液压油油箱、危险废物储存间</p> <p>②释放条件：油品泄露与明火发生爆炸、火灾</p> <p>③扩散途径：废气：随大气扩散；废水：消防废水沿地势扩散至周边环境。</p> <p>④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A. 培训专业人员增强安全防护意识，不在管道、阀门、油箱附近吸</p>				

	<p>烟、点火；</p> <p>B. 管道区域、阀门位置及调压站位置设置安全规范的易燃易爆警示标志；</p> <p>C. 严格控制火源，禁止一切火源进入厂区，并设置“禁止火源”警示牌；</p> <p>D. 在厂区内设置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⑤火灾、爆炸次生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对地下水的影响，各原辅料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厂区及四周等区域地面硬化处理，同时做防腐防渗防溢处理，防治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溢出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p> <p>⑥需要的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和应急资源救援情况：</p> <p>A. 应急物资要求 重点做好消防设备、个人应急防护及应急通信设备的配备及维保。企业还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进行配备，并符合案件、消防、环保等管理部门的要求。</p> <p>B. 应急救援队伍 由专职人员及兼职人员组成的厂内应急队伍，人员要定岗定位，各岗位人员还要有备份，出现事故时依次序上岗，保证事故发生后，能有人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防治恶性事故发生后无人操作。消防人员在灭火救援的同时，也要考虑消防水及有毒物质的流向，安排专人对应急装置进行操作。</p> <p>⑦应急措施： 当接到公司内发生火灾、爆炸警报信息后，首先立即询问和记录报警人的位置、姓名，简要的描述紧急情况的程度和所需要的帮助类型。如果有充足的时间，报警人应重复一遍已确保叙述正确，在叙述清楚前不应挂断电话。然后公司应急救援中心进入应急状态，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级别启动响应的应急预案，指挥调配所需的应急队伍或应急物资。</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表 24。</p>
--	--

表 2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园区管网排放至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否按照指定方式处理	是否按照指定方式处理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放至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打包粉尘	洒水降尘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装卸粉尘	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严格控制装卸高度,同时采取区域洒水降尘	达标排放	
	运输车辆扬尘	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加强运料运输管理,同时通过加强对车辆行驶路面的洒水频次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应在60%以上)处理后经高于屋顶1m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是否按照指定方式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夹杂物	外售可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隔油池油脂、餐厨垃圾	收集后用封闭容器储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和油桶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废液压油和油桶在危废间内储存。		
	废机油	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打包机、电磁起重机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底座加减振垫,在墙壁铺设吸声材料	达标排放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10、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无通用工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如地方环保局有相关要求,按地方规定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包	粉尘	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装卸	粉尘	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严格控制装卸高度,同时采取区域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运输车辆	扬尘	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加强运料运输管理,同时通过加强对车辆行驶路面的洒水频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应在60%以上)处理后经高于屋顶1m排气筒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地表水环境		混合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园区管网排放至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封闭厂房内,远离厂界北侧居民,加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对打包机、电磁起重机等设备采用基座减震措施,在厂区周围进行绿化。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夹杂物外售可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更换，废液压油、废机油和油桶在危废间内储存。废油脂收集后用封闭容器储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p>
<p>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要求的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产排没减轻换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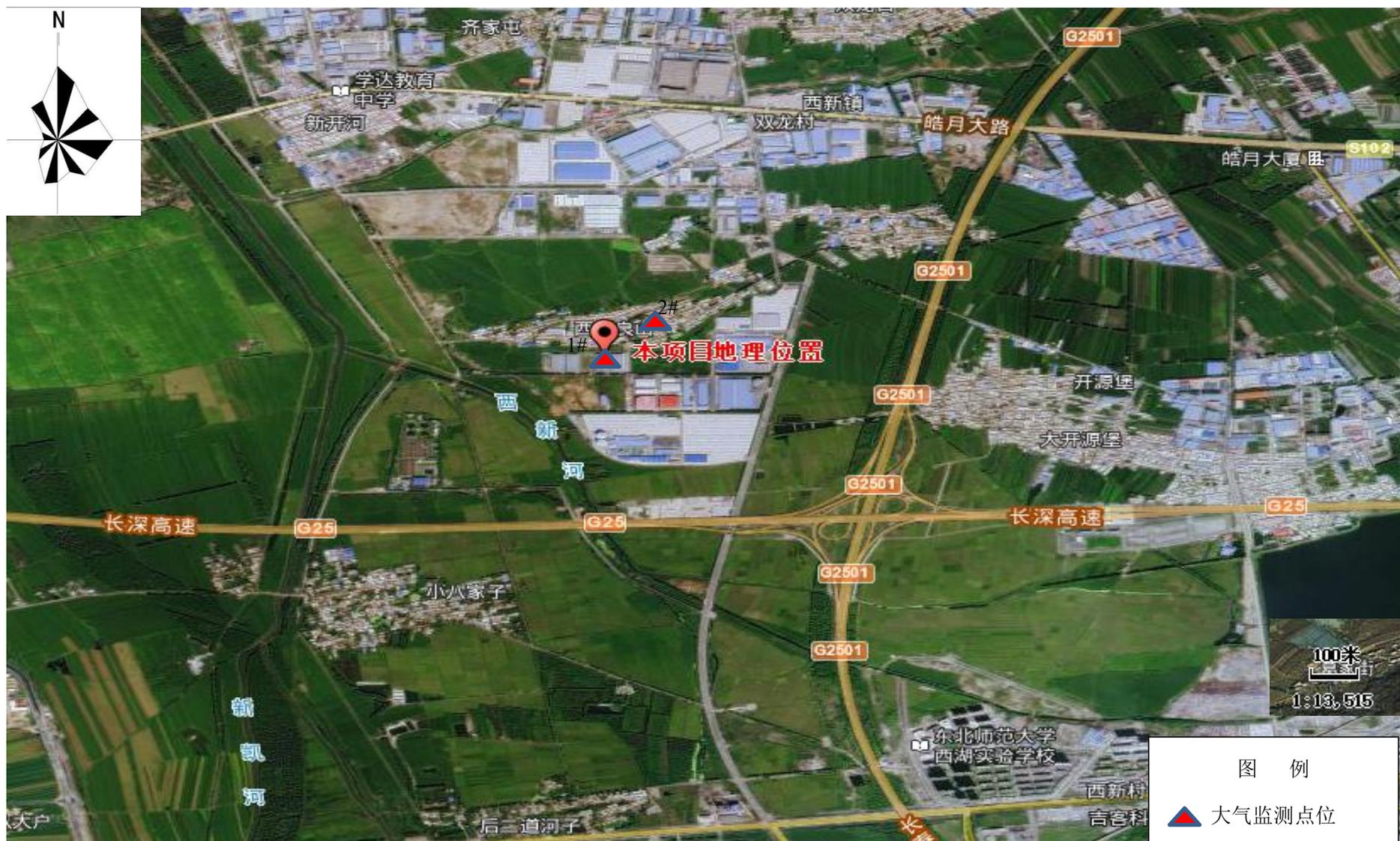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评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选址可行，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前提下，外排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有效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报告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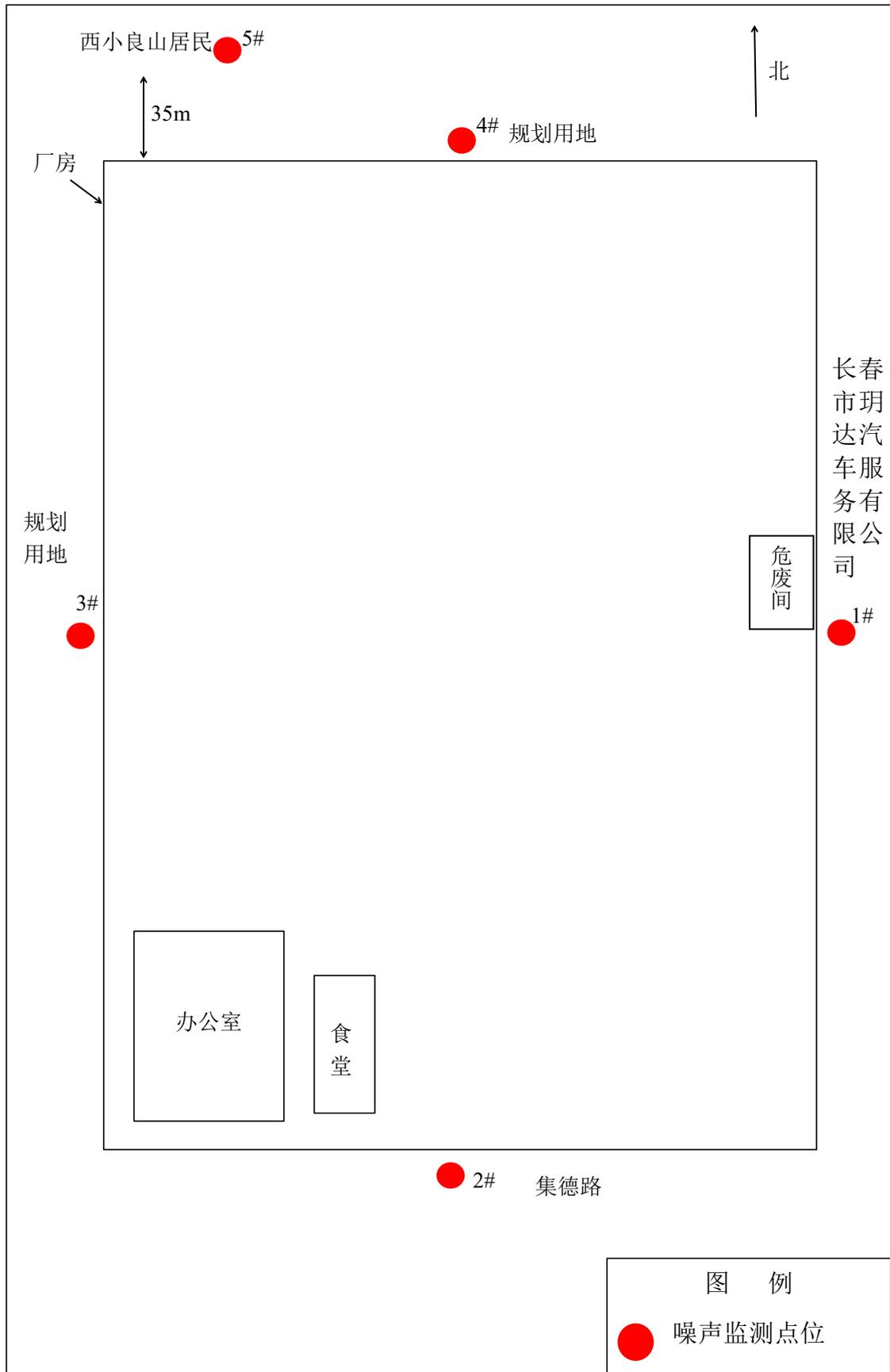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艺粉尘	0	0	0	0.0164t/a	0	0.0164t/a	0.0164t/a
		汽车扬尘	0	0	0	0.485t/a	0	0.485t/a	0.485t/a
		食堂油烟	0	0	0	0.000616t/a	0	0.000616t/a	0.000616t/a
废水		混合废水	0	0	0	44t/a	0	44t/a	4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55t/a	0	0.55t/a	0.55t/a
		夹杂物	0	0	0	120t/a	0	120t/a	120t/a
		隔油池废油脂	0	0	0	0.055t/a	0	0.055t/a	0.055t/a
		餐厨垃圾	0	0	0	0.143t/a	0	0.143t/a	0.143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和油桶	0	0	0	1.2t/3a	0	1.2t/3a	1.2t/3a
		废机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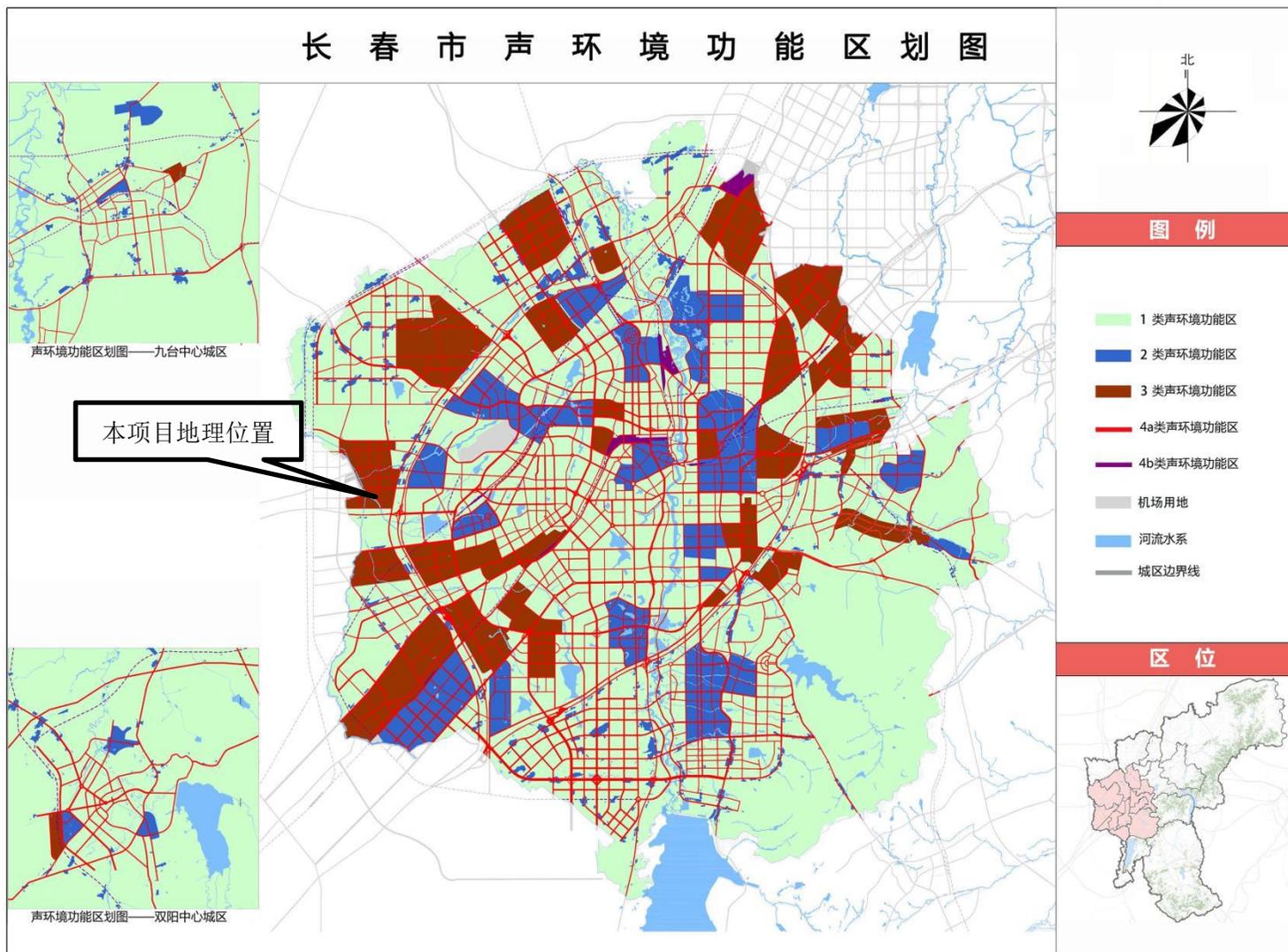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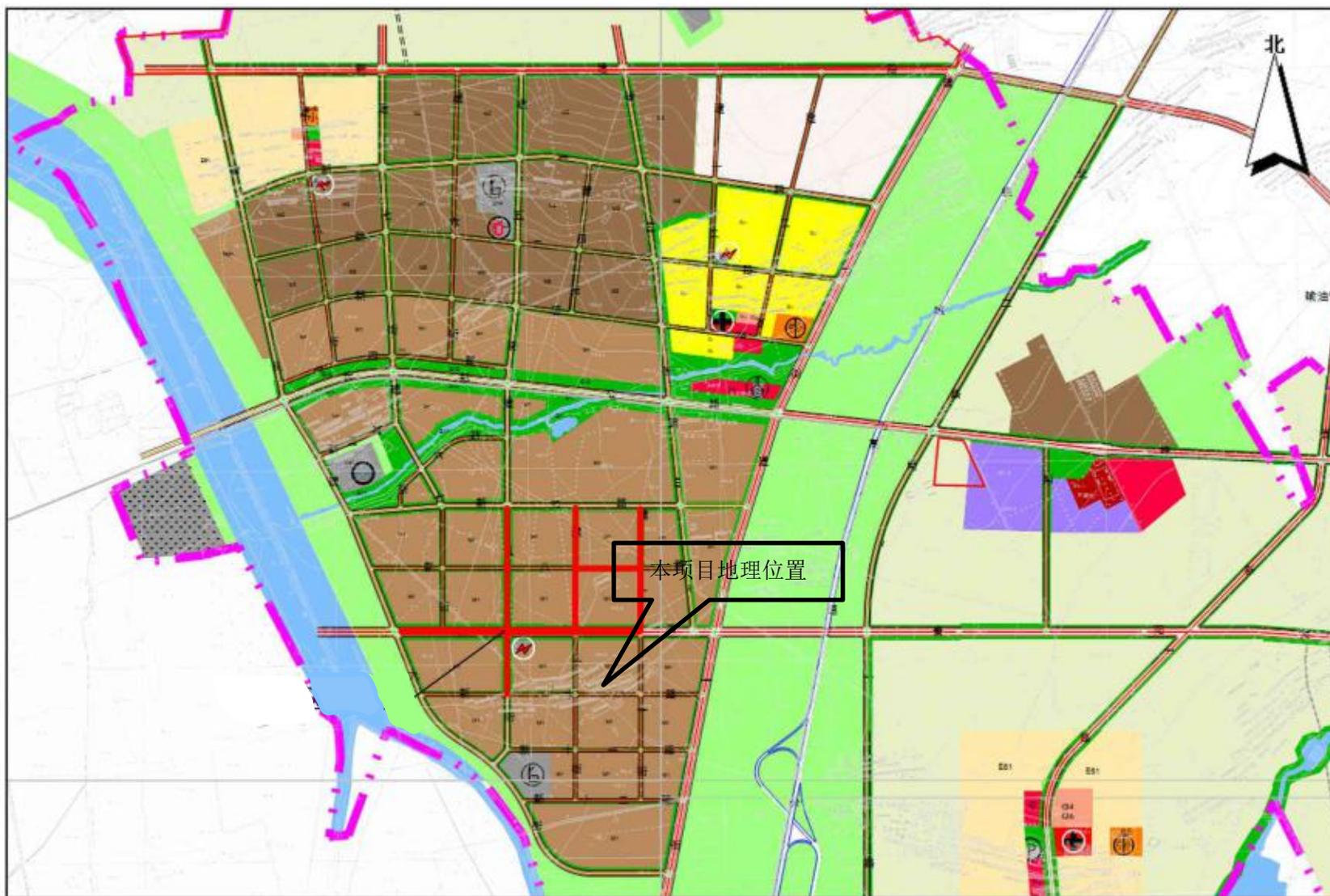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3 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4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长春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规划中的位置

**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页码
1	结合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及产业定位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处应执行的声功能区类别。	P1-2、P2-4、 已复核
2	细化原料堆放场所建设内容，明确是否为露天堆场，建议提出雨污分流要求。	P8
3	复核打包粉尘产生浓度，分析拟采取除尘措施的可行性。	P21-22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P24-26
5	分析废液压油等危险物由厂家直接带走的合理性（厂家是否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同时，本项目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P26-28
6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划附图附件。	P35-36、见附图附件
7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分析。	P8-9
8	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28-33
9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规范报告表编制内容和格式。	见全文

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分析：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集德路556号四号厂房，项目厂界东侧为长春市玥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侧为集德路，隔路为规划用地；西侧为规划用地；北侧为规划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待搬迁居民点，位于厂界北侧35m。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为16504 m²，总建筑面积5389.74 m²，主要建设1条液压打包生产线，年打包废旧汽车零部件4000t。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

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管网，经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凯河。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打包粉尘、装卸及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结合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及产业定位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处应执行的声功能区类别。

2、细化原料堆放场所建设内容，明确是否为露天堆场，建议提出雨污分流要求。

3、复核打包粉尘产生浓度，分析拟采取除尘措施的可行性。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5、分析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由厂家直接带走的合理性（厂家是否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同时，本项目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6、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7、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概亦

2021年7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1年7月15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1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程强斌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合 计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评价标准及模式选择基本正确，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补充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最新规划及规划环评情况，补充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功能分区情况，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 细化工程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分析。
3. 进一步完善项目粉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补充噪声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完善厂区平面布置。
4. 完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处置措施。
5. 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规范报告表编制内容和格式。
7. 完善附件和附图，如项目用地证明等。

刘德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顾斌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 审 日 期：

2021年7月15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本项目收购汽车零部件进行分拣、液压打包，属于废钢铁加工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能够符合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要求；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后可满足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表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同意报告通过评审。

- 1、完善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 2、细化原料堆放场所，是否为堆场，建议提出雨污分流要求。
- 3、明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核实夜间生产安排，复核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预测结果。
- 4、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顾斌

权利人	白树山
共有情况	
坐落	高新工业集中区第十一路北建五街44#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6 010002 6800228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16504.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5389.7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07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1 专有建筑面积: 5389.74平方米

本复印件只用于办理变更的相关事宜

丘(地)号 7-4
600-3 101
损毁换证。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陈白树山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孙永礼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以供遵守：

一、甲方将坐落在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园区的厂房租赁给乙方(厂房面积5400平方米)使用。

二、租赁期5年,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

三、租金偿付方法及时间

第一年: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租金为63万元。(大写:)

第二年: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租金为63万元。(大写:)

第三年: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租金为63万元。(大写:)

第四年: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租金为63万元。(大写:)

第五年: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租金为63万元。(大写:)

给付方式为上打租,即在承租期内每年4月30日前付清下一年度租金。

四、乙方承租期内供暖、税费、电费、土地及房屋租赁税及

所有的税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要足额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押金贰万元，租期满5年退还)。

六、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自行改动房屋结构，乙方如改动装修，要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如需装修，费用乙方自付，乙方搬出后，不能拆除物归甲方所有，房屋如发生渗透漏、断裂，所需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的房屋结构，墙壁、门窗、水电、供暖设施要妥善保管使用，必须保证完好，如有损坏，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包或转租和改变房屋用途，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租赁期内，如乙方不能按时缴纳租金，拖欠租金超过10天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损失甲方不予赔偿本合同自动解除。

九、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注意安全防火，一旦发生火灾导致自身及其他家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赔偿此次火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仍继续租用甲方厂房，需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退租需在承租期内将所有设施搬出，超出时间不搬，甲方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所留的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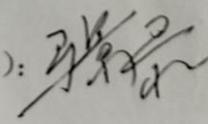
十一、乙方对所租赁的设施情况、自然条件已经知悉，因此

租期内出现不可抗力的暴雨、飓风、地震、
封闭道路等影响导致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租赁期内（合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改变合同，在使用
合同内，如有发生城市规划，政府行为征用厂房时乙方无偿
退出，双方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予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发
生的租赁费用为合同的当时终止期为准，先期交付的租金按
合同终止日期剩余的租金退还给乙方。在租赁期内，甲方应
保主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
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十二、乙方安装的吊车、变压器、地秤，如果乙方租期不满
5年，安装的吊车、变压器、地秤无偿归于甲方使用，如乙
方租期5年到期后，乙方可以把吊车、变压器、地秤拆走，
恢复原样。剩余的装修归甲方使用。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双
方签字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在执行过程
中发生纠纷后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妥诉讼到法院。

出租方（甲方）：陈克英 白树山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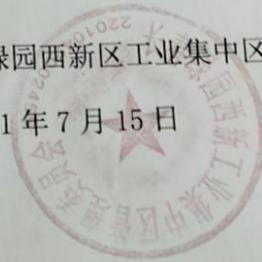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3日

关于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情况的说明

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拟在我开发区集德路 556 号四号厂房建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收购汽车零部件进行不同规格的液压打包，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鼓励类的项目，开发区同意入园。

长春绿园西新区工业集中区

2021 年 7 月 15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LJK-20210528-1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
Name of Project 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Test Content

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Jingke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意事项

Note

1.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It may not be copi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except for full copying).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6. 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将报告用于商业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Reports may 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promotion, court evidence, arbitration, and other related activities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7.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 (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ganiza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sampling (when the sample is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the results only apply to the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Jingke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长春市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222 号 1#楼第 4 层

邮编: 1300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集德路 556 号四号厂房					
联系人	马景录	联系电话	13944003466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检测因子	TSP					
检测点位	A1 项目所在地、A2 厂区下风向 200m 处					
时间及频次	监测 7 天, 监测日均值					
采样日期	2021.05.21-2021.05.28					
气象条件						
序号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1	2021.05.21	晴	16	2.1	西南	
2	2021.05.22	多云	15	2.3	西南	
3	2021.05.23	晴	12	1.9	西南	
4	2021.05.24	多云	13	2.4	西南	
5	2021.05.25	多云	16	1.8	西南	
6	2021.05.26	多云	14	2.1	西南	
7	2021.05.27	多云	18	2.4	东南	
检测标准 (方法) 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IE-030	0.001mg/m ³		
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频次	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A1 项目厂址处	A2 下风向 200m	
1	2021.05.21	TSP	日均值	0.187	0.198	mg/m ³
2	2021.05.22		日均值	0.123	0.140	mg/m ³
3	2021.05.23		日均值	0.247	0.230	mg/m ³
4	2021.05.24		日均值	0.218	0.171	mg/m ³
5	2021.05.25		日均值	0.108	0.119	mg/m ³
6	2021.05.26		日均值	0.199	0.206	mg/m ³
7	2021.05.27		日均值	0.108	0.129	mg/m ³

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1#建设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2#建设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3#建设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4#建设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5#建设项目北侧 35m 居民点外 1m 处
时间及频次	监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采样日期	2021.05.21

气象条件						
序号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1.05.21	晴	16	99.8	2.1	西南

检测标准 (方法) 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IE-038	34.0	dB (A)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1	2021.05.21	1#建设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2	46.7	dB (A)
2		2#建设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6	47.0	dB (A)
3		3#建设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3	46.1	dB (A)
4		4#建设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8	43.9	dB (A)
5		5#建设项目北侧 35m 居民点外 1m 处	52.3	41.2	dB (A)



打印编号: 16270252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3zjl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祥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7HK176W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6XQC9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盛千里	2014035230352013230001000720	BH01986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盛千里	全文	BH019865	